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乡村振兴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- 十三、2023 年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概况

一、安阳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研究拟定贫困退出机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配合搞好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和项目库建设。

（五）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、执行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协调指导全县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、指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

训、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扶贫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。

（十）参与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安阳县乡村振兴局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编制数为 37 人。行政编制为 9 人，二级机构事业编制为 28 人。实有人数 46 人，其中在职 28 人，离休 0 人，退休 18 人。无归口管理单位。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。单位性质：行政。本单位共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：综合服务股、人事财务股、规划基建股、产业开发指导股、社会行业股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960.52 万元，支出总计 4960.5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29.12 万元，增长 20.07%。主要原因：提前告知的中央、省配套资金列入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960.5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960.5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960.5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2.52 万元，占 10.13%；项目支出 4458 万元，占 89.8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60.5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9.12 万元，增长 20.07%，主要原因：提前告知的中央、省配套资金列入预算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60.5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02.52 万元，占 10.13%；项目支出 4458 万元，占 89.87%。

人员经费支出 502.52 万元，单位运行费支出 15.3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45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.19 万元，占 9.82 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
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

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502.52 万元。

按部门经济分类：基本工资 139.92 万元、津贴补贴 89.89 万元、奖金 90.48 万元、绩效工资 25.07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.12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.06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.81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.53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39.92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.07 万元、办公费 4.6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，生活补助 0 万元。

按政府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467.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72 万元；社会福利和救助 0 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6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

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车辆购置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新增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接待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0 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2.5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

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2个，预算资金共4458万元。分别是安阳乡村振兴数字创客中心等资，金496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